附件1：

材料要求

一、书面材料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：**侯选人汇总表、侯选人推荐表（一式5份）、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以及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佐证材料包括**（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序整理）：

1.附件材料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

2.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进行说明）；

3.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4.5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和教材封面、目录和摘要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5.推荐表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原件，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

6.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教学成果、教学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7.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；

8.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（复印件）；

9.其他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复印件均需加具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单位公章。佐证材料请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制作，用A4纸打印。封面、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，单页印刷。内文编注页码，双面印制。起脊装订，佐证材料单独装订。

二、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制作要求

（一）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，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，能说明一定的实际问题。教学录像需有教师与学生互动交流场面；教师授课场景、授课PPT以及学生听课场景的视频信号切换合理，既满足教学需求，又符合影视制作的技术性和艺术性要求。

（二）录像环境（即讲课教室）光线充足、安静，教师衣着得体，讲话清晰，板书清楚；片头的制作要突出学校和学科的特色，还应体现课程的特色及教师的授课风采，以课程信息和教师信息为结束点，总长度在10秒钟左右；片尾制作可制作单位的信息介绍等，长度在5秒钟左右。

（三）视频以标清（720Ⅹ576）或高清（1920Ⅹ1080）摄制，帧率25fps。

（四）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，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、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。

（五）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，不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（国家规定的除外）、错别字；字幕的字体、大小、色彩搭配、摆放位置、停留时间、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（画面、解说词、音乐）配合适当，不能破坏原有画面。

（六）上报视频统一采用H.264编码压缩的MP4文件格式，文件大小在4G以内，以U盘或DVD数据光盘存储。